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吳宜靜

相　對　人　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洪季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3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9,70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